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頤瑄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g0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04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40196\_Attach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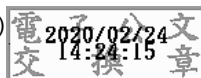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1份，自109年2月2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 二、配合民國109年2月20日修正生效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旨揭申請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09/02/24



041090015708 有附件